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搜于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路	联系电话：18603008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绍东	联系电话：1382352860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12.18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 结合案例讲解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马鸿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马少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	是	不适用

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马鸿先生承诺：在任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控股期间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4、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马鸿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期间，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5、马鸿先生承诺：若在公司仓库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公司仓库搬迁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变更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路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